
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5203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
號8樓

承辦人：盧鈺瑜

電話：02-27831343轉812

傳真：02-27868225

電子信箱：ng_0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南民字第1146016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pdf檔
及odt檔各1份（38034515_1146016920_1_ATTACH1.odt、
38034515_114601692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罷免

案」，惠請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罷免案訂於114
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順利選務作業進行，冀請貴
單位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
公誼。
- 二、前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「選務專
區」下載(<https://ngdo.gov.taipei/>)，報名資料請逐項
填列完整後，以人工交換或傳真方式，於114年7月4日（星
期五）以前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，資料卡報名傳真專線：
(02)2786-8225。
- 三、檢附「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4選舉區）罷免案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pdf檔及odt檔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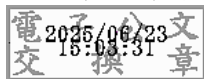
幸安國小 1140623



QSAA1146004894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東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